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室暨電腦室使用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願意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室暨電腦室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使用研究室暨電腦室，同意不從事下列行為：

1. 飲酒、抽煙及烹煮食物
2. 占用公共空間、走道
3. 借用、占用他人位置
4. 損壞公物
5. 擅自變動位置
6.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

除上述 6 項外，使用電腦室須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嚴禁飲食及維持安寧與整潔，並由碩士班研究生各研究室輪值負責打掃。
2. 嚴禁任意移動各項設備及配件。
3. 各項設備若有問題，請速通知系辦公室，以便安排維修事宜。

另於離校前，將私有物品搬清、使用空間清理乾淨並將負責保管之公物點交予系辦公室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